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文件

粤华安保〔2022〕30号

关于修订《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经营单位、所属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维护社会安全和单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9月17日印发

校对入：林艺松

(共印2份)

附件: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9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突发事件分类.....	1
1.4 应急预案体系.....	2
1.5 应急工作原则.....	3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应急组织机构.....	3
2.2 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4
2.3 下属单位应急救援机构.....	5
3 应急准备.....	5
4 预警与信息报送.....	6
4.1 预警行动.....	6
4.2 信息报告.....	7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8
5.1 响应分级.....	8
5.2 响应程序.....	9
5.3 处置措施.....	11
6 事后恢复与重建.....	12
7 应急保障措施.....	13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3
7.2 应急队伍保障.....	13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3

7.4 经费保障.....	14
7.5 交通运输保障.....	14
7.6 技术保障.....	14
7.7 医疗保障.....	14
7.8 后勤保障.....	14
7.9 人员防护保障.....	15
8 总结与评估.....	15
9 附则.....	15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维护社会安全和企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华大物流”）总部，华大物流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单位（下称“单位”）适用本制度。发生突发事件时需华大物流总部统一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台风、严

寒、高温、雷电、灰霾、冰雹、大雾、大风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环境污染灾害，以及危及单位员工安全和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

1.3.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等。

1.3.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安全和职业危害等严重影响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3.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危及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严重影响和危及单位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当事件程度或范围超出华大物流应急处置能力，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华大物流各下属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各下属单位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华大物流必要时按《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应急工作原则

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广大员工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突发事件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内或涉及本单位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

1.5.3 快速响应，联动处置。突发事件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可能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快速扩大，必须第一时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4 预防为主，积极应对。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宣传教育，落实防范措施，提高对突发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华大物流建立健全事前有效防范、事中快速处置、事后总结评估的应急处置机制，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立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主任：华大物流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主任：华大物流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委员：华大物流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2.1.1 负责华大物流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组织、指挥和协调。

2.1.2 当突发事件的性质或严重程度超出华大物流应急处置能力时，向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提出应急请求。

2.1.3 组织制定华大物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1.4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生产经营秩序和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2.2 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下称“应急委办”），作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2.2.1 贯彻落实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有关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定事项。

2.2.2 负责华大物流总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华大物流及所属各单位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和动态。

2.2.3 发生突发事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的救援协调和组织。

2.2.4 负责与相关的应急主管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2.2.5 负责《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拟订工作，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风险排查和应急保障工作。

2.2.6 定期开展华大物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2.3 下属单位应急救援机构

华大物流下属各单位须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范围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2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3.3 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运、使用，及开展建筑施工的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3.4 单位应当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5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6 单位举办大型会议、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送包括应急预案内容的活动方案，经批准并报同级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4 预警与信息报送

4.1 预警行动

4.1.1 预警的条件

企业出现突发事件征兆和危险时，要按照三级预警级别

组织行动，其中 I 级为扩大级预警，为政府级别的预警。II 级和 III 级预警为本企业范围内的预警。

事件预警的条件划分表

预警等级	预警条件	备注
I 级 (扩大级)	超出华大物流应急处置能力。	请求属地政府支援，由政府部门启动政府级别的应急预案。
II 级	事件影响可控制在事发单位内，但必须利用华大物流整体应急力量。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	事件影响可控制在事发单位内，事发单位和华大物流部分应急力量可处理。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1.2 预警信息发布和措施

单位应及时关注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势态发展的预测结果，通过内部广播、电话、对讲器、内部网络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发布。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华大物流应急委办

报告事件发生原因、现场情况以及处置事件的方法。

事件报告的内容包括：事发单位、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损失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及现场保护情况，事件原因初步判断等。

华大物流应急委办电话：020-81944096。

4.2.2 信息传递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华大物流报告，华大物流根据事件情况按相关要求向广物控股集团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型及影响程度适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报告的有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事件报告原则上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响应分级

事件响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事件危害、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即：一级（扩大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

5.1.1 一级响应：单位发生突发事件，超过本预案事件应急救援能力，或者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由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报请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的紧急情况。

5.1.2 二级响应：单位发生突发事件，超过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由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上报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利用本预案中的全部有关应急组织和资源及一切单位可利用资源应对的紧急情况。

5.1.3 三级响应：单位发生突发事件，能被本单位正常可利用的应急组织及资源进行处理的紧急情况。

5.2 响应程序

5.2.1 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响应

如果单位发生Ⅱ级突发事件，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副主任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如果单位发生Ⅰ级突发事件，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配合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 按照本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发单位和各级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工作。

(2) 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采取相应行动，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密切跟踪应急救援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请求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有关

人员和专家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请求调动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2.2 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响应

(1) 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事发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向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分别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通报。

(2) 接报人应对事件基本情况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事发单位、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损失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及现场保护情况，事件原因初步判断，报告部门、报告人、报告时间等。

(3) 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协调落实应急救援工作其他有关事项。

5.2.3 事发单位的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事件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有条不紊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尽量把突发事件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现场应急救援以属地为主。事发单位是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事发单位主要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到达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事件发生后，本单位抢险抢救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需要地方政府协助救援、协调伤员救治、现场群众疏散等工作，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友邻单位通报，请求援助，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按政府有关程序进行处置，同时配合政府救援机构，投入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相关处置工作，避免造成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防止事件的蔓延、扩大。

(3) 事发单位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事件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4) 及时、主动向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5) 做好突发事件情况详细记录。

5.3 处置措施

5.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单位应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启动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

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 组织单位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3.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单位应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当单位无法控制事态发展，出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情况，应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警，请求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单位应当服从属地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6 事后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单位应当停止执行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单位应当在保障单位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生产秩序。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华大物流及所属各单位应不断完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人员的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7.2 应急队伍保障

7.2.1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华大物流各所属单位的义务消防（保安）队、抢险抢修队等。

7.2.2 通过整合单位现有应急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7.2.3 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员工应急能力。

7.2.4 逐步建立华大物流应急专家队伍，加强华大物流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华大物流的应急管理能力和。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依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华大物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动态管理制度。单位要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工作。在应急状态下，由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对

下属单位的物资和装备统一调配使用。

7.4 经费保障

7.4.1 华大物流及所属单位必须保证应急管理的日常费用，对应急物资、人员训练和演练、装备储备、设备维护等所需的资金，要列入年度预算。

7.4.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单位应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7.5 交通运输保障

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各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并根据发生事件的实际情况，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的工作需要。

7.6 技术保障

7.6.1 不断完善华大物流突发事件应急技术信息平台。

7.6.2 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和应急系统的作用，不断开发应急救援的新技术、新方法。

7.7 医疗保障

根据应急需要，不断加强华大物流医疗救援工作，以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同时通过社会应急医疗救护资源，支援现场应急救治工作。

7.8 后勤保障

事发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灾员工和人民群众的基

本生活保障工作。

7.9 人员防护保障

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人员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8 总结与评估

突发事件发生后，单位应当及时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一般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应当进行调查评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预案应及时修订：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7) 华大物流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本预案由华大物流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